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6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6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2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与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630 万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45,790 万元。

2、上述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额为 45,7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54%，因此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年初已披露的预计金额	调整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500	510	145.29	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30	30	3.49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	100	150	60.18	9.21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20,000	20,000	0	0
合计			60	20,630	20,690	208.96	9.21

注 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卢文胜	1523869.977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917	李怀宇	5,27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 26.0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睿云联的董事长李怀宇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信息集团	睿云联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33,909,706.75	175,386,872.49
净资产	25,401,215,635.36	116,498,488.08
营业收入	18,275,249,328.10	119,875,176.44
净利润	-4,185,643,759.58	25,186,944.48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等日常交易行为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开进、强薇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6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网锐捷”）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视易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星网视易 100%的股权，星网视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0 号楼二、四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维修、调试；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8,561,933.51	167,266,703.30
净资产	98,860,008.81	122,016,248.60
营业收入	128,340,935.10	262,294,613.25
净利润	11,897,506.29	10,070,315.90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星网视易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星网视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乙方一：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原”）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5 号楼 709 室

6、法定代表人：周江洪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该企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东方中原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0%

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周江洪、朱谆谆，其中周江洪持股 99.90%，为实际控制人，朱谆谆持股 0.10%。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东方中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二：新余索诺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索诺克”）

1、公司名称：新余索诺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出资总额：1,175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5、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A34 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江洪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新余索诺克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周江洪	420	35.74%
周捷	15	1.28%
欧超科	150	12.77%
王学凯	150	12.77%
李东海	100	8.51%
王启鹏	100	8.51%
梅雨非	20	1.70%
李麟鹏	20	1.70%
杜冰	20	1.70%
李胜	20	1.70%
陈浩凯	40	3.40%
谭西敏	100	8.51%
熊信明	20	1.70%
合计	1,175	100%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新余索诺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三：周江洪

1、姓名：周江洪

2、身份证号码：110**********36

3、与本公司的关系：周江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江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四：朱谆谆

1、姓名：朱谆谆

2、身份证号码：340**********18

3、与本公司的关系：朱谆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谆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五：刘纯洁

1、姓名：刘纯洁

2、身份证号码：132**********17

3、与本公司的关系：刘纯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纯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六：李志

1、姓名：李志

2、身份证号码：420**********12

3、与本公司的关系：李志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二层 201 号内 227 室

6、法定代表人：朱谆谆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原”），持股比例为 47.09%；周江洪通过控制东方中原、新余索诺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索诺克 70.59%股权，系索诺克的实际控制人。周江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索诺克任职
1	周江洪	110**********36	无

9、与本公司的关系：索诺克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9,614,376.75	158,788,502.35
净资产	74,211,196.00	68,181,493.76
营业收入	80,728,114.96	171,265,852.32
净利润	522,558.23	-5,668,502.65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涉及的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BH10009 号），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6,818.15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8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捌拾贰万元整），增值 4,963.85 万元，增值率 72.80%。

（四）目标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	0	1,500	23.08%
北京东方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4.50	47.09%	2,354.50	36.22%
新余索诺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5.00	23.50%	1,175.00	18.08%
朱谆谆	720.50	14.41%	720.50	11.08%
刘纯洁	400.00	8.00%	400.00	6.15%
李志	350.00	7.00%	350.00	5.38%
合计	5,000	100%	6,500	100%

（五）索诺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索诺克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索诺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附件的主要内容

星网视易（甲方、投资人）与东方中原（乙方一）、新余索诺克（乙方二）、周江洪（乙方三）、朱谆谆（乙方四）、刘纯洁（乙方五）、李志（乙方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现有股东”）及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目标公司）之投资协议及附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次投资的方案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以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以取得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后 23.08%股权，投资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投资款中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10,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13,000 万元。

3、业绩承诺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共同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以下称“第一轮投资”），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目标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三年合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称“扣非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按照上市公司审计标准）达到 6,000 万元。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本条所述业绩（即目标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三年合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6,000 万元）承诺的，现有股东应当向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人以股权进行补偿：

对应的补偿股权比例为：（补偿金额÷第一轮投资目标公司投后估值）×100%。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应当按照该方案确认的股权比例协助投资人完成其股权比例的调整。

其中上述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6,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6,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3,000 万。

4.投资人第二轮及后续投资事宜

各方就投资人对目标公司实施第二轮及后续投资事宜，约定如下：

4.1 若目标公司是额完成 2023 年-2025 年三年合计的业绩承诺，同时目标公司 2025 年度销售的投影机中自主研发产品占比达到 50%，且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共同确认目标公司的三色激光技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可实现量产的条件和标准；如目标公司未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等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的条件，同时目标公司也不再寻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投资人同意以股权收购方式购买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第二轮投资完成后，投资人将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若目标公司继续寻求 IPO，投资人同意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放弃本条项下股权收购的优先权。

4.2 第二轮投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方式：

4.2.1 各方一致同意，以 25,000 万元为第二轮投资目标公司的投前意向估值。

各方一致同意，不存在超额投资的情况下，第二轮投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的最终确认方式为：由投资人所属的国资选定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如该评估价值低于以上约定的投前意向估值的，需在该评估报告生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对评估报告给出的估值进行书面认可，以意向估值 25,000 万元与该各方书面认可的评估价值比较，取孰低；

4.2.2 超额投资（第二轮投资投前估值调整）

若第二轮投资前，目标公司业绩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指标：

① 2023-2025 年三年合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②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的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③ 2025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

则目标公司可以对第二轮投资的投前意向估值作出以下调整：

第二轮投资超额投资估值=（2024 年、2025 年两年度的平均扣非净利润-3000 万元）×10。

若存在超额投资，调整后的投前意向估值=25,000 万元+第二轮投资超额估值。

若存在超额投资，第二轮投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的最终确认方式为：由投资人所属的国资选定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的价值（该评估价值如低于以上约定的调整后的投前意向估值，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可），以调整后的投前意向估值与各方书面认可的评估价值相比较，取孰低。

4.3 如目标公司 2026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现有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人以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权比例=［（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第二轮投资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

4.4 投资人实施第二轮投资的，应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通知，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人签署投资人保护条款与本协议一致的股权收购协议，并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权收购方案、章程修正案等，按照投资人要求时间配合实施完成。

4.5 第二轮投资完成后，投资人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投资人在第二轮购买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之数量/比例，应根据期间目标公司融资情况做相应调整。

4.6 投资人实施第二轮投资及后续投资（如有）的前提条件：投资人实施第二轮投资及后续投资（如有）的，需再次通过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国资委评估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相应投资。

4.7 若目标公司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第二轮投资和/或超额投资条件，但投资人因未通过国资委评估备案而未实施第二轮投资和/或超额投资的，投资人同意放弃对目标公司增资的“一票否决权”，目标公司经公司决议机关表决通过后可按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相关事宜，现有股东转让股权亦不再受第 5 条限制。

5.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对股权转让投赞成票或者其他书面文件签署同意的），现有股东不得转让、出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处置。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转让，还应遵守本协议关于本附件一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条款的约定，且受让方（投资人除外）应当签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若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超过 51%后，或现有股东按约定补偿投资人股权后，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无需再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但投资人仍享有优先购买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就目标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引入的第三方意向投资人，该投资人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无需经投资人同意。

6.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6.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有效签署对于目标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是指经该主体有权代表签字并经该主体盖章，对于自然人是指经该主体或授权代表签字。

6.2 协议的变更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且该书面文件应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方可生效。

6.3 协议的终止

6.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亦可因按照协议约定解除协议而终止。

6.3.2 本协议自终止之日起失效，但以下条款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责任及赔偿、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保密条款；

6.3.3 因解除协议而终止的，本协议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本协议涉及事项恢复至协议未签署时的状态，如投资人已经支付投资款的，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该等投资款并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自交割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及利息全部返还至投资人账户止。

6.4 协议的解除

6.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可经各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该书面文件约定的解除日期之日起解除；

6.4.2 发生以下事项的，本协议的相关方有权按照本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1）一方的声明及承诺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本次投资完成后，一方在附件中所列的声明及承诺被发现于增资完成日前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其他方仍可基于本条要求解除协议；

（2）如非因投资人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或本次投资无法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的，投资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非因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向目标公司足额支付投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4.3 发生本协议所列情形，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日期，本协议自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期之日起解除。

7.违约责任及赔偿

7.1 违约的定义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及承诺或义务、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违约行为的通知及补救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方并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按照通知列明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7.3 违约责任赔偿原则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度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7.4 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7.4.1 因投资人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投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其未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应支付给目标公司的违约金，直至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或本协议终止。

7.4.2 因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成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以投资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应支付给投资人的违约金，直至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或本协议终止。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8.2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等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按照由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全资子公司星网视易对外投资参股投影机供应商索诺克，目的通过技术布局，以实现双方业务深度融合，相互赋能，打造沉浸式聚会娱乐空间，提升公司在数字文娱行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星网视易对外投资参股索诺克，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星网视易增资入股涉及的索诺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专业的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6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索诺克”）增资以取得目标公司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网视易持有目标公司 23.08%的股权。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甲方：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0 号楼二、四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维修、调试；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8,561,933.51	167,266,703.30
净资产	98,860,008.81	122,016,248.60
营业收入	128,340,935.10	262,294,613.25
净利润	11,897,506.29	10,070,315.90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5,000	100%	1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星网视易资质，增强星网视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星网视易增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增资前后星网视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星网视易 100%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